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曄信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德芳

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

鍾佩潔律師

被告 楊家勳

楊玉玲即億興家具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92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家勳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92號判決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林慈恩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